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自然资罚字〔2025〕5号

单位名称：洛浦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2XXXXXXXX149F

单位地址：洛浦县和田路XX号

我局于2025年2月12日，对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2017年3月超越批准面积，违法占用位于洛浦县山普鲁镇兰干村2.62亩（1746.67平方米，二调数据：建设用地：村庄，农用地：水浇地、有林地）的土地建设山普鲁镇葬礼服务中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2、现场图片；3、现场勘验笔录；4、勘测界定图。

我局已于2025年3月5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洛自然资罚告字〔2025〕5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洛自然资听告字〔2025〕5号）。你在法定限期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二条、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新国土资监总发〔2019〕40号）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对洛浦县民政局在洛浦县山普鲁镇兰干村非法占用2.62亩（1746.67平方米，二调数据：建设用地：村庄，农用地：水浇地、有林地）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罚款为8733元（大写：捌仟柒佰叁拾叁元整）（1746.65平方米×5元/平方米=8733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洛浦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01538502920001471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浦县支行，执收户：洛浦县自然资源局。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军、阿不杜艾力

电 话：0903-6627877

地 址：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46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12日